

值班时回家就餐病亡“视同工伤”

案情

马某系某股份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职工,机修车间每天安排两名人员在值班室值班,负责车间的机械维修。公司对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的就餐地点未作明确规定。马某在值班期间从单位回家吃午饭,突发疾病被送至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晚上死亡。马某死亡后,马某家属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县人社局受理后,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认为马某在值班时间内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亡。公司不服,向市人社局申请行政复议。市人社局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县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随后,公司又将县人社局与市人社局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县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和被告市人社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认定。

法院一审宣判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在二审中撤回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本案中,马某是在值班时间回家就餐时突发疾病身亡。是否属于工亡,其主要争议焦点在于马某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事实,是否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从“视同工伤”的几个要件看,本案似乎并不构成典型意义上的“视同工伤”情形。但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考量,本案作为特定情形下发生的事件,可“视同工伤”。

首先,马某符合在“工作时间”这一要件。虽然事发时,马某并不在企业



资料图片

内,但由于该公司对值班人员轮换就餐并无明确规定,而马某午间就餐是劳动者必要的、合理的生理需求行为,与劳动者的正常工作密不可分。马某的就餐行为发生在值班时间内,突发疾病时间也在工作时间内。故本案属于在“工作时间”内。

其次,马某符合在“工作岗位”这一要件。从一般意义上理解,职工在家就餐不属于工作场所。本案中,马某回家的就餐行为发生在工作时间内,且在企业对就餐地点无禁止性规定情形下发生,就餐行为实为工作的合理延伸。从本案实际情况来看,该公司机修车间每天安排两名人员值班,马某与另一值班人员轮换就餐一般不会影响到工作,加之马某居住地与工作地距离仅1公里,回家就餐并不会过多增加就餐时间,马某回家就餐是生理需求,其目的在于以更好的身体条件和状态投入工作之中,

至于其回家就餐是否妥当,属于企业下一步规范管理的范畴,不宜作为排除工伤认定的理由。如果企业有证据证明马某系提前离岗且明确表示在值班时间内不会再回到厂内继续工作,则另当别论。仅因职工突发疾病地点的不同,就排除对职工主要权益的保护,显然失去公平,与保护职工权益的立法精神相悖。

第三,马某符合“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这一要件。马某当天13时30分突发疾病被送至县医院抢救,23时40分因抢救无效死亡,属于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情形。

综上所述,法院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出发,认定本案“视同工伤”符合法律精神和公平原则。

文/马黎

法律讲堂

权益维护

诈骗人被抓何时能退赃款

编辑同志:

社区很多老人被诈骗公司骗了很多血汗钱,诈骗公司已经被查封,公司法定代表人也被抓了,案子已经过去了两年多,请问,为什么还没有退钱给受骗老人呢? 读者 李婷 李婷: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涉嫌的集资诈骗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属于刑事犯罪,这类案子一般涉

及的受害人多,呈现多地域作案等特点,所以一般侦查时间较长,犯罪嫌疑人被抓,并不一定代表这个案子结案了。作为受害人只有在报案后,关注该案的进度,一旦案子结束,可以要求司法机关对收缴的赃物、赃款进行退赔,如果赃物、赃款价值无法覆盖受害人全部的损失,将会按受害人损失比例退赔。

诉讼实务

租户不交房租先催再起诉

编辑同志:

我家里有一栋房子出租给某企业做仓库,租赁方没有及时支付房屋租金,现在仓库里的物资也未搬出。请问,作为出租方,应该怎么办?

读者 马军

马军:

作为出租方,首先可以对租赁方进行催告,并

给予租赁方必要的时间要求其把拖欠的房租交纳完毕。如果在相应的时间内,租赁方还是没有交纳房租,也不搬出房屋;那么,出租方可以向租赁物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和租赁方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交清相应的房屋租金和违约金,并要求其把房屋腾空。



本栏目 方圆第三律师事务所协办

方圆第三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应聘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主持调解纠纷;解答法律咨询;代书法律事务文书;协助办理公证事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其他有关业务。

电话:0971-6318431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79号(乘2、22、24、29、30、35、38、41、42、102路公交车老虎台中学站下车即到)

青海新闻名专栏

法律咨询

租赁房屋被拆迁后如何维权

案情

刘某与房东李某签订了租期为3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后因房屋拆迁,刘某找到李某协商租房后续事宜。房屋被拆后刘某不知道去哪儿住,于是要求李某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为其和家人安置。李某认为房屋拆迁属于政府行为,现在房屋要被拆,双方的租赁合同也应该终止。协商无果,刘某来到当地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房屋拆迁后,原有租赁合同是否还有效力?刘某是否能够要求李某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或者给予赔偿?



资料图片

说法

(一)租赁房屋被拆迁后,原有的租赁合同是否还有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就是说无论采取什么方式引起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均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所以,拆迁人或者征收人通过补偿方式获得租赁房

屋的所有权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李某的房屋被拆迁后,李某与刘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仍然有效,双方的房屋租赁关系仍然存在。

(二)租赁房屋被拆迁后,房屋出租方是否应该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本案中,刘某和李某没有解除租赁关系,李某在得到相应的补偿金后,也没有对刘某进行安置,这显然是

一种违法行为。如果刘某与李某对解除该房屋的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时,由拆迁人出面为李某调换房屋。调换后的房屋继续由刘某承租,双方之间的原有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所以李某说的拆迁是政府行为,以拆迁为理由直接终止租赁合同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三)房屋出租方不能或者不愿继续履行合同,承租人是否可以获得赔偿?

拆迁、征收不同于买卖、转让等物权变动行为,而是通过补偿的方式达到拆除、征收房屋的目的,租赁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利于拆迁、征收工作的进行,且承租人的使用权的确因拆迁、征收受到了影响,为保障拆迁、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及保障承租人利益,应给予承租人补偿。本案中,刘某以前所租住的房屋被拆除后,刘某可以住在提供给房东李某的补偿安置房内。如果补偿安置的房屋与以前的房屋条件存在差异,双方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租金。如果与原有用途不符或者李某不愿意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刘某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李某给予适当补偿。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李某愿意另外租赁一处房屋,给刘某及家人住,此房屋的租金由李某支付。刘某表示会尽快搬离被拆迁的房屋。

文/贾启华

以案说法

公司事务

莫名成了老板应当如何纠正

编辑同志:

别人用我的身份证去注册了一家公司,我完全不知情也没有授权,工商部门在我没到场的情况下就给他注册了。请问,我现在希望纠正这个错误,应当通过什么途径?如果公司欠下债务,或者需要

承担什么责任,是否会牵连到我?我该如何撇清责任? 读者 冯尧 冯尧:

你应及时去工商部门要求变更公司登记,至于公司的债务,依法应由公司或出资股东承担,一般不会涉及你个人的责任。

债权债务

借钱无力偿还是否会担刑责

编辑同志:

我做生意时跟朋友借了钱,后来生意亏本,钱也就还不出来了,因此对方起诉我。法院判决我还钱,可我确实没钱可还。现在他们威胁说要走刑事途径,告我诈骗,让我坐牢。还说法院判我还钱我不还,已经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请问,我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读者 杨华宇

杨华宇:

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

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或者隐匿真相,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因此,如果对方要走刑事途径,须有证据证明在签订合同时你有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情节,同时又有非法占有这些财物的目的。一般借贷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即使不还钱也不会涉及刑事犯罪问题。

此外,刑法中还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这一罪名,但前提是有能力执行却不执行。